舟科计〔2018〕57号

舟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转发《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核定2018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科技统计调查名录清单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科技厅发布的《关于核定2018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科技统计调查名录清单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科技统计调查工作，从2018年起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科技统计年度调查实行名录库管理，并按照名录库进行统计调查。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核定已有调查单位（名单见附件1）基本信息。通过“国家科技统计在线调查平台”（网址：http://kjtj.sts.org.cn/ ）对本单位的基本信息进行核定，确保信息准确，账号和密码与2017年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事业单位调查表一致。

2. 补充新增调查单位信息。在舟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按照科技部对新增机构的纳统要求，补充新增的科技统计调查单位。

请各单位按通知要求，于2018年10月22日前完成核定工作，并邮寄一份盖章的纸质核定单到市新城海天大道681号东1号楼市科技局1209办公室。联系人：李丹；电话：2280781；邮箱：634152168@qq.com。

附件：1. 已有的调查单位名单

 2.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核定2018年科学研究和

 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科技统计调查名录清单

 的通知

 舟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10月11日

附件1

已有的调查单位名单

舟山市农林科学研究院、浙江省舟山市水产研究所、舟山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舟山市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浙江大学舟山海洋研究中心、浙江省海洋开发研究院、嵊泗县海洋科技研究所

附件2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核定2018年科学

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科技统计

调查名录清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科技局（委），在浙省、部属科研院所：

为进一步规范科技统计调查工作，提高统计工作效率，满足在线统计调查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要求，2018年起，我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科技统计年度调查实行名录库管理，并按照名录库进行统计调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定内容

核定已有调查单位基本信息。请通过“国家科技统计在线调查平台”，对统计调查单位的基本信息进行核定，确保信息准确。单位基本信息包括识别信息、属性信息和数据信息等。识别信息是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单位地址和区划以及联系方式等；属性信息是指单位从事行业、机构类别、成立时间等；数据信息是指单位从业人员、经费收支情况等。

补充新增调查单位信息。各市、县（市、区）科技局（委）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科技部对新增机构的纳统要求，补充新增的科技统计调查单位。同时要与当地统计部门进行新增单位的行业核定，确保其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的非企业单位。

二、时间安排

2018年10月8日-29日，各市、县（市、区）科技局（委）对纳入统计调查单位的名录库进行核定并上报到省里。

2018年10月30日-31日，全省审核并上报到国家。

三、其他事项

2018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统计调查工作将严格依照名录库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期间名录库将不做变更调整。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名录信息核定工作。为方便工作开展，请各有关单位收到通知后将本年度负责机构调查的人员姓名、电话等信息反馈到邮箱yaoxq@zjinfo.gov.cn，并加入工作QQ群（科研院所群号：229066048；科技局群号：95621582）。

联系人：省科技信息院统计所 姚笑秋，电话：0571-85112856

省科技厅计财处 王键，电话：0571-87054037

附件：2-[1. 调查单位核定单](http://www.zjkjt.gov.cn/news/downxw/10212.doc)

 2-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新增机构纳统

 条件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8年9月30日

附件2-1

调查单位核定单

|  |  |  |
| --- | --- | --- |
| 机构详细名称 | BA01  |  |
| 机构代码 | BA02 |  | 成立时间 | BA06 |  年 月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BA19 |  |  |  |  |  |  |  |  |  |  |  |  |  |  |  |  |  |  |  | 若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可填9位组织机构代码 |
| 机构通讯地址 | BA03  |  |
| 电子邮箱（密码找回） | BA05 |  |
| 法人性质 | BA29 |  | 1.事业独立法人 2.企业独立法人 3.其他独立法人 4.非独立法人 |
| 机构类别 | BA20 |  | 1.县以上政府部门属自然科学与技术领域研究与开发机构（理、工、农、医）2.县以上政府部门属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领域科研机构3.县以上政府部门属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4.县属研究与开发机构5.其他事业单位6.其他单位 |
|  |
| 隶属关系 | BA21 |  | 1.隶属于国务院各部门 2. 隶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3.隶属于副省级城市各部门 4.隶属于地（市）级各部门5.隶属于县（区）级各部门 6.不隶属于政府部门/无主管 |
| 机构类型 | BA09 |  |  | 10.企业 20.事业单位 30.机关 40.社会团体 51.民办非企业单位 52.基金会 90.其他组织机构，请说明：\_\_\_\_\_\_\_\_\_\_\_\_\_ |
| 联系电话 | BA13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BA60 |  |
| 注册地行政区划代码 | BA59  |  |  |  |  |  |  | 坐落地行政区划代码 | BA04 |  |  |  |  |  |  |
| 上级主管单位名称（或举办单位） | BA14 |  |
| 从事的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 BA17 |  |  |  | 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 BA07 |  |  |  |
| 机构的学科 | BA08  |  |  |  | 按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2009)填写。 |
| 单位经费来源情况 | BA58 |  | 1.财政全额拨款 2.财政差额拨款 3.自收自支 |
| 财务制度 | BA56 |  | 1.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2.地质、测绘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3.农业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4.文化、广电、体育、文物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5.医院、计划生育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6.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7.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9.其他财务制度 |
| 是否是由地方政府与高校（包括境外高校）合建的研究机构 | BA39 |  | 0.否 1.是 |
|  若是，高校名称为 | BA39C |  |
| 是否是由地方政府与国务院各部门属的研究机构合建的研究机构 | BA40 |  | 0.否 1.是 |
|  若是，部属研究机构名称为 | BA40C |  |
| 是否填报了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 | BA91 |  | 0.否 1.是 |
| 单位基本情况介绍（限300字） | BA41 |  |
| 主营业务范围（限300字） | BA42 |  |
| 主要业务活动 | BA43 | 1. | 2. | 3. |
| 年份 | 2017年 | 2018年 |
| 一、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 | PE1010 | 人 |  |  |
| 其中：科技活动人员 | PE2010 | 人 |  |  |
| 二、本年收入总额（不含代管经费、转拨外单位经费和基建投资的收入） | FI0000  | 千元 |  |  |
| 其中：科技活动收入 | FI1000 | 千元 |  |  |
| 三、本年内部支出总额（不包括基建投资的支出） | FE0000 | 千元 |  |  |
| 其中：科技活动支出 | FE1000 | 千元 |  |  |
| 四、本年基本建设支出 | FB00 | 千元 |  |  |
| 其中：科研基建 | FB20 | 千元 |  |  |
| 五、R&D人员 | RD100 | 人 |  |  |
| 六、R&D经费内部支出 | RD200 | 千元 |  |  |

**指标解释**

**报告期：**单位若成立时间早于2018年，则分别填报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的数据和2018年1-9月数据；若成立时间为2018年当年，则仅需填报成立时间至2018年9月的数据。

**机构详细名称：**按年末单位公章的详细名称填写，不要填写简称。若单位有多个公章，请填写对外公章上详细名称，不得填写代号和内部名称。若机构名称变更，按变更后的机构名称填写，而公章未换，以旧章代用。

**机构代码**：按《科技统计工作文件》中的“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单位代码编制方案”填写。

**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①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②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③机构改革中，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书填写。还未开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换证的机构填写原有的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按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填写。

**机构通讯地址：**填写本机构的详细通讯地址。如果机构分设在不同地点时，填写机构负责人办公室所在地址。

**注册地行政区划代码：**按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13）以及行政区划变更对照表填写，须填满六位。

**坐落地行政区划代码：**按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13）以及行政区划变更对照表填写，须填满六位。

**上级主管单位名称（举办单位）：**指单位的行政直接主管单位的名称，如果本单位为双重领导，请填写最主要的一方，如果本单位无主管部门，请填写“无”。可参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中的“举办单位”填写。

**从事的国民经济行业：**指本单位从事的国民经济行业，按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的中类代码填写，须填满三位。从事于多个国民经济行业的单位按其最主要的从事行业填写。

**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指本单位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按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的中类代码填写，须填满三位（实在不能细分的至少填到2位大类）。服务于多个国民经济行业的单位按其最主要的服务行业填写。

**机构的学科：**指本单位从事科技活动的主要学科领域。按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2009）一级学科代码填写，须填满三位。

**主要业务活动：**指本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工作量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指年末本单位在编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和返聘的离退休人员之和。不包括离退休人员、停薪留职人员。劳务派遣人员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本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本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科技活动人员：**指从业人员中的科技管理人员、课题活动人员和科技服务人员。

**科技活动收入：**指本单位开展科技活动所获得收入，不论来源渠道如何。

**科技活动支出：**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用于内部开展科技活动实际支出的费用，包括来自科研渠道以及其他各种渠道的经费实际用于科技活动支出的费用,包括外协加工费。

**本年基本建设支出：**指本单位当年实际支出的基本建设费用。

**基建中的科研基建：**指在本年基本建设支出中购置的科研仪器设备和科研土建费用（如科研楼、试验用房等）之和。非科研设备购置、非科研土建工程 （如住房等）不计入此项。

**R&D人员：**指本单位参与R&D活动的人员数，包括R&D课题人员、管理R&D课题的科技管理人员和为R&D课题提供直接服务的科技服务人员。

**R&D经费内部支出：**指当年为进行R&D活动而实际用于本单位内的全部支出，应按“全成本核算”的口径进行计量。包括人员工资、劳务费、其他日常支出、仪器设备购置费、土地使用和建造费等。不包括与外单位合作研究而拨给对方使用的经费。

附件2-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新增机构纳统条件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新增机构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纳入统计：

1.必须为独立法人；

2.必须为事业单位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

3.从事的国民经济行业必须为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或者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单位需要达到一定规模：

（1）单位若从事的国民经济行业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则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占经费总支出的比重达到80%，且R&D经费达到100万元，可以纳统，否则不纳统。

（2）单位若从事的国民经济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且隶属于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副省级城市各部门，则全部纳统；单位若从事的国民经济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且隶属于地市级各部门、县（区）级各部门或者不隶属于政府部门、无主管时，则本年收入达到500万元，可以纳统，否则不纳统。

（3）单位若从事的国民经济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科技活动支出达到100万元，且科技活动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达到60%，可以纳统，否则不纳统。

|  |  |
| --- | --- |
| 舟山市科学技术局 | 2018年10月11日印发 |